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麗瓊

電話：(02)2370-5888#3303

電子信箱：lichiung.chang@e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01133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指引、問答集、文宣資料（1101133967-0-0.pdf、1101133967-0-1.pdf、1101133967-0-2.pdf）

主旨：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問答集及文宣資料，請貴單位惠予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研訂旨揭指引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108年起與各部會及地方溝通，歷經一年半多次開會協調，並將配套措施納入指引修正，另亦由具相關推動經驗之本署、縣市及餐飲業者分享實際作法，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為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本作業指引主要實施對象、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及方式

廢管科

110/09/29 11:18



1100082691

有附件



- 1、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2、實施方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 3、例外排除：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4、實施日期：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實施日期，最遲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實施。

（二）配套措施

1、會議及訓練

（1）內用

- 甲、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乙、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丙、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丁、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2）外帶

- 甲、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



場用餐，不供外帶。

乙、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2、辦理活動

(1)活動現場

甲、提供環保餐具。

乙、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丙、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2)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甲、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乙、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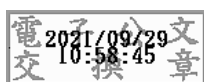
三、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進行每週至少1日之試辦。

四、旨揭指引及相關實施資訊內容可至本署「一次用產品宣導網站」-【免洗餐具】-【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網頁下載相關資訊，其相關諮詢電話：02-23705888分機3304陳小姐、分機3305陳小姐及分機3303張小姐。

五、隨函檢附作業指引及相關文宣供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